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4] 65 号

关于对广西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广西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吴运远, 广西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唐 懿, 广西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唐志华,广西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吴明,广西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彭尔年,广西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广西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1年11月至2023年1月期间发行了21柳建债、21柳城债、22柳城债和23柳城债等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31.98亿元,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在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 募集资金转借他人

21柳建债、21柳城债、22柳城债和23柳城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021年12月至2023年1月期间,发行人将21柳城债、22柳城债和23柳城债的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使用,涉及金额分别为7.22亿元、5.46亿元和9亿元,分别占相关债券发行金额的66%、51%和99%。

(二) 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021年11月至2023年1月期间，发行人将21柳建债、21柳城债和22柳城债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工程付款、偿还其他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涉及金额分别为1.09亿元、3.67亿元和0.15亿元，分别占相关债券发行金额的99%、33%和1%。

（三）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

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期间，22柳城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未按专户管理的情形，涉及金额共5.10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47%。

（四）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4月至2023年4月期间，发行人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中期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中，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未及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2022年9月22日，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唐懿变更为吴明，但发行人未披露临时报告。

截至2023年1月，21柳建债、21柳城债、22柳城债和23柳城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拟偿还的公司债券均已偿还完毕。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债券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依法合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但发行人多次发生募集资金违规行为，

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且转借金额占债券发行金额比例较高，同时还存在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等多项违规行为，严重损害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年）（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1.4条、第1.6条、第3.1.1条、第4.1.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第1.3条、第2.9条、第3.4.3条等相关规定。

吴运远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唐懿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唐志华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明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彭尔年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前述人员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管理债券资金并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对任期内发行人前四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同时，吴明还对未及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负有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挂牌规则》第1.4条、第1.7条等相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发行人在异议回复中针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披露不准确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供了任职记录，确认自2022年9月22日

起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吴明而非其前期公告中披露的唐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本所认为异议理由可以成立，予以采纳，并在责任认定时已予以考虑。

（三）纪律处分决定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广西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吴运远、唐懿、唐志华、吴明、彭尔年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4 月 2 日